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請假)、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請假)、楊委員成家。

四、列席人員：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第一組呂組長成發、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柯主任偉宏(請假)、主計室陳主任瓊端(請假)。

五、推舉主席：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六、主席：楊委員成家 記錄：唐敏毅

七、主席致詞：略。

八、業務簡報：略

九、第 1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十、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福建 高等 法院 金門 分院	106 02 24	金分院春民字 第 111 號	函	有關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陳滄江與楊鎮浯間當選無效事件，經該院 106 年 2 月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P. 11-22)	提報委員會知照。
2	中央 選舉 委員 會	106 03 01	中選務字第 10631500191 號	函	經中選會第 489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 7 種。(P. 23-30)	提報委員會知照。
3	中央 選舉 委員 會	106 03 16	中選綜字第 1063050076 號	函	檢送本會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1 份。((P. 31-39)	提報委員會知照。

決定：洽悉。

十一、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有關本會辦理金門縣民蔡春生君領銜提出主文為「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5%觀光博弈？」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擬具工作進程序表初稿如下：

金門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6年 月 日	發布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	連署人名冊查對完成後10日內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本會應於10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6條第3項。
2	106年 月 日前	函請洽借投票所設置地點		函請各鄉(鎮)公所視投票權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洽借及勘查投票所設置地點，並造具一覽表函報本會。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公所。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
3	106年 月 日前	召開委員會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辦理期間、選務工作進程序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等。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業務需要。
4	106年 月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投票日28日前	本會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1.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3.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4.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18條第1項、第28條。
5	106年 月 日	成立選務作業中心		1. 依據本會訂頒「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成立選務作業中心。 2. 造具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一份函報本會備查。	各鄉(鎮)公所。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6	106年 月 日前	函報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各鄉(鎮)公所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函報本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各鄉(鎮)公所。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2款。
7	106年 月 日前	洽請推薦開票所工作人員		函請各鄉(鎮)公所洽轄區各級機關、學校推薦開票所工作人員。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25條、第28條；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

金門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106 年 月 日前	通知推 薦投開 票所監 察員		1. 本會應將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代表人。 2. 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代表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9	106 年 月 日前	提出推 薦監察 員名冊	收到通 知後 4 日內	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代表人按通知名額向本會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0	106 年 月 日前	造送推 薦投開 票所工 作人員 名冊		各機關、學校造具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分送各鄉(鎮)公所，並依據所屬填寫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彙整分送各工作地鄉(鎮)公所辦理工作地投票作業。	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公所。	業務需要。
11	106 年 月 日前	召開委 員會議 審議相 關選務 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投票所設置地點、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議案。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業務需要。
12	106 年 月 日前	舉辦投 票權人 編造講 習會		1. 先期訂定講習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編印講習會資料。 4. 函各戶政事務所所有關人員參加。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戶政事務所。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
13	106 年 月 日前	公告投 票所設 置地 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4	106 年 月 日前	舉辦投 票所人 員(含 監 察 員) 推 薦 講 習		1. 先期訂定講習計畫。 2. 函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擇日覓地分梯次辦理。 3.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 4. 編印講習資料。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金門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06 年 月 日前	工作地 投票權 人名冊 送達戶 政事務 所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一式 2 份,送達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各鄉(鎮)選 務作業中心、 各鄉(鎮)戶 政事務所。	業務需要。
16	106 年 月 日	編造公 民投票 權人名 冊完成	投票日 前 20 日	本會指導監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編造公民投票權人名冊。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各鄉 (鎮)戶政事 務所。	公民投票法 第 25 條、第 28 條;公職選 罷法第 20 條、同法施行 細則第 9 條。
17	10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投票權 人名冊 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公民投票權人名冊於選務作業中心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公告閱覽期間內,公民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各鄉 (鎮)選務作 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 第 25 條、第 28 條;公職選 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 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 細則第 11 條。
18	10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查核投 票權人 名冊更 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應將投票權人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轉送各鄉(鎮)戶政事務所。 2. 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各鄉(鎮)選 務作業中心 、各鄉(鎮)戶 政事務所。	公民投票法 第 25 條、第 28 條;公職選 罷法第 23 條 第 1 項、同法 施行細則第 11 條。
19	106 年 月 日前	函報及 遴派投 開票所 工作人 員		1.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警衛人員、預備員)名冊函送本會。 2. 分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識別證。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各鄉 (鎮)選務作 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 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
20	106 年 月 日前	公民投 票公報 印製完 成		1. 本會應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 2. 公民投票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各鄉 (鎮)選務作 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 第 19 條、第 28 條、同法施 行細則第 20 條。

金門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1	106 年 月 日	公告公民投票權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本會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22	106 年 月 日前	辦理公民投票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		本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次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23	106 年 月 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日 2 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第 19 條、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
24	106 年 月 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由本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25	106 年 月 日	公投票發交各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本會應於投票日前 2 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26	106 年 月 日	公投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 1 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各投票所。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金門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7	106 年 月 日	投票開 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公投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票、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第 28 條；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至第 34 條、第 41 條。
28	106 年 月 日	統計開 票結果	投票日	1.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複核投票所報告表。 2.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統計開票結果傳送本會計票中心。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29	106 年 月 日前	函送投 票結果	投票日 後 4 日 內	鄉(鎮)公所應將公民投票概況表及結果清冊等送本會，俾提委員會議審定。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30	106 年 月 日前	召開委 員會議 審議相 關選務 提案		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業務需要。
31	106 年 月 日	公告公 民投票 結果	投票日 後 7 日 內	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公民投票法第 31 條、第 32 條。
32	106 年 月 日	募集經 費收支 結算申 報	投票日 後 30 日 內	募集經費之募款人應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本會申報。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8 條；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3 條。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距離博弈公投送件僅剩最後 1 星期了，希望各位同仁熟悉法令規章，

做好先期作業準備並適時宣導，辦一次優質的公投，讓金門的第一次立下一個典範，留下一個完美的紀錄。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四、散會 15 時 00 分